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護理系(科)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護理系(科)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護理系(科)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18 日護理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護理系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護理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課程委員（以下簡稱本委員）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 - (一)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課程委員會成員指派一人為副主任委員。
 - (二)本委員會設委員 5-10 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 4-7 人及學生代表 1-3 人組成。教師代表由各教學小組組長擔任，學生代表由高年級導師推薦產生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定期檢討修正課程及課程架構。
 - (二)規劃審訂必、選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數相關事宜。
 - (三)研議課程之開設、異動及審查相關事宜。
 - (四)依據教育目標檢視學習成效。
- 四、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使得開會，出席委員表決二分之一以上通過使得決議。
- 七、每學年得召開產官學會議，邀請校友、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共同參與協助檢視課程並修訂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